

國防部軍醫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4281 號

第 一 條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，特設軍醫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
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軍醫政策及制度之規劃。
- 二、軍醫人員訓練、考核及經歷之管理。
- 三、國軍醫院診療作業、人力、獎助之規劃及其經營、管理。
- 四、國軍醫療保健與研究發展之規劃及督導。
- 五、國軍衛生勤務與衛材補給之規劃及督導。
- 六、國軍醫學、衛生勤務教育與訓練之規劃及督導。
- 七、其他軍醫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局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得分處、室辦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、室下設科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；副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。

第 五 條 本局為執行國軍醫務及衛生勤務事項，得設醫療機構及專業機構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
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（階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處之處長或副處長其中一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

第 七 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

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